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本次发行前，哈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4,945,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0%，通过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64,280,6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79%，哈电集团持有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哈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6.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哈电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哈电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进行转让，在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哈电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哈电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可以适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

了审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